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鲁0304破5号之二

因淄博市博山华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基本执行完毕，破产债权能够获得依法清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本院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裁定终结淄博市博山华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